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

HPRC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办单位：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学术争鸣
-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研究园地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经济史 >> 经济制度史

需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

作者：郭亮 发布时间：2010/01/25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在农村改革之初，农村土地制度被表述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即农户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地制度的实践来看，保留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不仅是意识形态延续性的需要，而且具有重要的生产功体的生产相结合，正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一个重要优势。

在全球的产业链条中，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处于末端，企业只能享有较低的产业收益，并通过压为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之所以能承受这种工资水平，并且不享有任何的社会福利和养老保障，其中一个割断联系。土地在当前的打工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背后支撑作用，虽然离开了农业，但很多农民工并没

土地的“非集体化”并不意味着土地保障功能的丧失，因为土地是依托集体成员资格进行分配，大地减少了农民生存的风险性，尤其对村庄中的“弱势农民”而言。在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下，由于实土地实践，农户都能基于村庄成员资格获得土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土地自由流转可能引发的个“集体”为其保驾护航，这正是土地集体所有制衍生出的社会稳定作用。

虽然在农村土地制度的实践中，不乏村干部为谋取个人好处而偏离农户整体利益的事实，但是，村问题。前者可以通过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的建设来完成，土地集体所有制本身具有的功能却不能因此而的主观塑造，还是被动地产生，“出可进城、退可回村”的弹性城乡互动机制，正是改革开放以来极具

当前土地集体制度的转型尽管在发生，但其后果还并没有显现出来。而且，在制度表达上，土地仍时调整与修正留下了空间。在这场全球范围内的金融危机影响下，我国沿海地区大批加工制造企业的减失业问题曾一度引起了政府及社会的普遍恐慌。然而，从整体上看，农民工的顺利返乡却化解了因滞留了“稳定器”与“蓄水池”的作用。

笔者无意对土地制度的基本走向规划蓝图，但坚持认为，在差异巨大的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设计农户的土地承包留下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和决定权，从而拓展土地承包的多种样态。在此基础上，我们需会系统性工程，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权力的运行监督等，这对建构一个良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中心）